

合同编号: KMHZDA-2024073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名称: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

地址: 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

邮编: 650000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迟超水

电话: 0871-68242589

项目负责人: 李燕

电话:

乙方(服务商)名称: 昆明鸿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昆明市环城北路 281 号华鑫商务楼四楼

邮编: 650000

法定代表人: 魏华

委托代理人: 冯莹

电话: 0871-65142005

开户银行: 华夏银行昆明圆通支行

账号: 4832200001801900007954

签订地点: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8 月 6 日

甲方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昆明鸿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 2023 年度文书档案进行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等的“项目内容、加工费、质量要求、安全保密、违约责任、付款方式”等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档案整理加工服务费：

项目名称	规格、技术参数、性能要求	数量	单位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购买档案整理服务项目	严格按照《归档文件整理规则》、《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》（国家档案局令第 8 号）、《档案著录规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（DA/T 31—2017）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》、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档案分类方案》、《云南省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》等要求进行档案的整理及数字化加工。	1	项
总金额	小写：¥14600.00 元（含税） 大写：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元整		
备注	该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费用，非经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		

二、质量要求：

- 1、档案整理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；
- 2、目录输入和原文扫描必须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；目录信息与扫描形成的原文信息严格对应链接；
- 3、拆卷、装卷按档案的原整理标准进行；
- 4、不重复扫描、不漏扫、不错扫、不压边、放纸端正、保证文档顺序准确无误；
- 5、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，图像字迹清晰，无多余杂点，无黑边，不过浓或过淡，内容与原文保持一致，确保图像质量；
- 6、准确校对，目录输入和原文扫描差错率在千分之一以内。每天对数字化加工设备进行常规维护保养，保证设备始终以最佳状态投入运行。

三、安全保密管理：

- 1、乙方应无条件地遵守甲方有关保密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、制度，确保所有原始档案不丢失、不损毁、不泄密；
- 2、切实做好数字化加工工作现场的防火安全工作，确保档案资料存放安全；
- 3、未经甲方许可，任何档案资料原件不得带离数字化加工工作现场；
- 4、已录入和扫描的数据只能存储在工作区的电脑上，不得用 U 盘、移动硬盘、软盘等存储介质存储录入、扫描的数据和带离数字化加工工作现场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档案加工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

合同总价款一次性支付乙方档案加工服务费，即¥146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元整）；

2、甲方支付乙方档案加工服务款时，乙方就应甲方开具等额、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3、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逾期支付款项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，如有违约，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、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合同约定，利用乙方专业能力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作，若在履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及过失的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2、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档案相关信息，保证不将档案相关信息应用于非甲方的其他用途。

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泄露档案相关信息。否则承担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3、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指示第三方完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，乙方应当全部予以退还。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乙方整理档案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整改，因整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二份。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为合同书附件《保密协议》。

甲方(采购人)名称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：迟超羽

项目负责人：李燕

乙方(服务商)名称：昆明鸿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华

委托代理人：刘莹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8 月 6 日

合同书附件：

保密协议

甲方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昆明鸿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因乙方承接甲方纸质文书档案整理、数字化加工服务，为保证项目实施期间纸质档案原件的安全及项目实施完成后，乙方保守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的有关事项，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因工作需要，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文书档案、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，乙方应保守秘密，不得将相关资料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。同时，乙方应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。

二、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包括但不限于：档案中记载的人名、档案中记载的事件、纸质档案本身、其它载体的档案、档案目录、档案电子原文、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、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、档案机读目录、档案的封皮、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、加工档案整理记录、加工档案整理报告、档案检验报告、项目备忘录、技术文档、相关的函电等。

三、项目实施期间，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以泄露、告知、公布、发布、出版、传授、转让、复制、拷贝或者其他方式使第三方知晓。

四、乙方参加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由乙方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定，与其签订保密合同，在档案加工过程中发生因辞职、调离、解除或其他方式终止劳动合同的，由乙方负责与其签订《离岗保密承诺书》，并追缴其存留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。

五、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固定限期，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。

六、乙方承诺，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文书档案整理、数字化加工期间，不得侵害他人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。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；甲方在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七、项目完成交接后，乙方另外持有或保管的甲方档案信息文件、资料、图表、笔记、报告、信件、传真、磁带、磁盘等应自行销毁或格式化，甲方可进行监督检查。

八、因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不良后果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下方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: 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签订日期: 2024年8月6日

乙方(公章): 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